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085號

聲請人 蔡志良

上列聲請人因與食藝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選任律師朱健興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以：伊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88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該基金會准予扶助審查表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卡及各裁定等為證，其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選任律師朱健興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